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光合草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珍

再審被告 聖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緣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108年寄存送達訴訟文書清冊附卷可稽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黃俊偉

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筱羚